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9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1月19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陈育宣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出于业务合作的连续性、对公司的了解程度等因素的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外部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19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2）。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此次结合公司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此次《公司章程》的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3）。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此次修改公司《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是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下进行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此次《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此次修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是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下进行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此次《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资产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出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资产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需要，有利于加快推进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开发进度，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化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出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资产事项，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收回土地协议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电连技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部分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对于目前正在施工的项目没有影响。本次交易的对价严格

按照专业机构的市场评估价，价格公允，切实保护了股东的利益，并且交易对方为政府部门，不存在支付对价方面应付不付的风险。同时本次拟转让相关资产能加快资金的回笼，不存在导致其他项目资金不足的风险。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合肥电连签署收回土地协议。

本次拟处置资产涉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增资合肥电连用于连接器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所投资建设的部分资产，关于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资产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收回土地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9年12月19日（星期四）下午15：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128）。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一）《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 日